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二手書交換辦法

105.10.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會議通過
107.10.2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110.7.2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倡閱讀，推廣二手圖書資源再利用，設置二手書交換專區，鼓勵讀者將二手書進行分享交換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二手書交換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收書時間為單月 1-5 日，讀者將欲交換的書籍送至圖書館辦公室，本館依點數計算方式核計發給二手書交換集點卡並給予點數。換書時間為本館開館時間，讀者可自行憑集點卡至流通櫃檯辦理登記交換書籍，經櫃檯工作人員核算加蓋戳記，即完成交換手續。

第三條 收書規則：

- 一、具合法版權之大學或以上各科系中外文圖書、期刊、學術報告、知識性叢書、珍本秘笈、有聲圖書等。
- 二、圖書封面及內頁須清潔完好，無缺頁不完整、破損、或髒污者。
- 三、電腦類書籍須最近 5 年內出版者。
- 四、期刊須最近 2 年內出版者。
- 五、視聽資料須為獨立出版品，隨書附贈而無書籍者、磁碟片、錄音帶及錄影帶等皆不收。
- 六、農民曆，宗教宣傳品，各公司的公開說明書以及凡違反法令、善良風俗或盜印、盜版、盜錄、盜拷之圖書資料及本館認定不宜交換者一律不收。
- 七、讀者所提供交換之圖書資料，本館擁有處理權。

第四條 點數計算方式：

讀者提供交換之二手書依點數計算標準給予點數，本館保留調整特殊書籍兌換點數之權限。

點數計算標準：

種 類	點 數	種 類	點 數	種 類	點 數
書籍 1 冊	1-3 點	視聽資料 1 件	1 點	期刊 1 本	1 點
書籍附件	1 點	視聽資料 1 套	依片數給予點數	期刊 1 本並附別冊或其他附件	1 點
套書	依冊數給予點數				

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生於校內獲記功嘉獎者，持證明文件可得二手書交換點數。嘉獎 1 支為 1 點、小功為 3 點、大功為 9 點。點數適用至下一學年止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